

教育暨青年局呼籲法人提交年度總結報告

根據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及第 390/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9 年 1 月 5 日重新公佈的第 12/2000 號法律通過的《選民登記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應最遲於每年九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相關的年度總結報告送交相關負責實體。

為此，現通知已獲確認為教育界的法人應在法定期限前，即不遲於九月三十日，將年度總結報告送交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秘書，送交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有關《選民登記法》可於印務局全文下載，網址：http://bo.io.gov.mo/bo/i/2000/51/lei12_cn.asp。

另外，請留意上述法律第三十四條“登記的中止”的有關規定。

如欲查詢更多資訊，可瀏覽 www.dsej.gov.mo 或致電 83972832 與郭紫菱小姐聯絡。